

行政院 第 3741 次會議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討論事項（二）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考試院所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擬由院與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 一、考試院函以，為使政務人員在職繳付之自提儲金與其他勞動者在職自行提繳之退休金之課稅原則一致，復因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宣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

受月退休金之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基於釋字第 782 號解釋揭櫫之平等原則，於政務人員部分亦應一體適用，並考量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再任權益之衡平一致，爰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增訂政務人員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 刪除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因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5 條)
- (三) 明定本條例修正條文第 5 條及第 15 條之施行日期分

別為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08 年 8 月 23 日。(修正條  
文第 40 條)

三、檢附該修正草案，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與考  
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160A51C417F5D9B5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並溯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修正施行。茲為使政務人員在職繳付之自提儲金與其他勞動者在職自行提繳之退休金之課稅原則一致，爰擬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於本條例第五條增訂政務人員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規範；復因司法院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作成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以下簡稱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宣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基於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揭櫫之平等原則，於政務人員部分亦應一體適用，並考量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再任權益之衡平一致，爰予檢討修正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另配合修正本條例第四十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本條例現行條文共四十條，本次計修正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政務人員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因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

務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160A51C417F5D9B5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百分之十撥充之，按月撥充，按百分之十五撥充，按百分之三十五撥充，按百分之五十五撥充，按百分之七十五撥充，按百分之九十五撥充，按百分之一百撥充。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p>	<p>第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百分之十撥充之，按月撥充，按百分之十五撥充，按百分之三十五撥充，按百分之五十五撥充，按百分之七十五撥充，按百分之九十五撥充，按百分之一百撥充。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p>	<p>一、本條增訂第五項。條 二、查「勞工（以下）及第退稱第十四條規 例（三）項適用，勞資百願自計所得課稅人及 定之工資，其不資收入學校私立學校 內，薪務「屬退休撫卹條例」第八 分度業查所員遣條</p>

原其時，其原  
息，至儲  
本轉帳  
金關戶，繼  
儲機帳，續  
務離職儲  
人員職儲  
存之離職  
政務人員職

息。各機關對於離職儲  
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  
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  
一倍或本（年功）俸加  
一倍。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  
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  
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  
課稅。

（構）之政務人員職  
務時，其原息，應由新  
儲金本轉帳，繼續儲  
職儲機帳，繼  
務離職儲  
人員職儲  
存之離職

息。各機關對於離職儲  
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月  
總額，指政務人員（年  
功）俸加一倍。

第十一項及第九條第  
一項規定，針對自行  
立學校教職員，亦揆  
定繳有相同規章，為  
其鼓勵渠等為退休生  
活預作準備，增加本  
個人儲金帳戶，以提  
息，提高退休所得稅  
得。至其所領退休金  
金，依所得稅法第四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於請領退休金時，依  
退職所得課稅標準計  
徵所得稅。

三、次查政務人員因具  
「高風險、高待遇、  
低保障」之特

進，三期，三行撫確金關依之別五之再在專按，職  
黨期，十施退「儲機月分分十五，行立並理退  
政任不九日人員為職務按百，六十金自開，管  
隨一官自一日務採離服人員額率之三儲關局息帳  
其一文例一月務改之由人員總費分之提機郵孳列  
且無任條月政撥務務給之百分之自務或存戶政  
性，常本一月後制度提撥，政務給之百分之自務或存戶政  
退，與是年，後制定制及其十繳及公、由銀戶人俾

160A51C417F5D9B5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或在職亡故時，一  
次核發公、自提儲  
金本息。本條例於  
建構之初，基於上  
述政務人員之特  
性，就提撥之離職  
儲金認為僅係「酬  
勞慰勉」性質，爰  
其儲金，並未訂自  
當年度個人薪資所  
得稅額中予以免除  
之賦稅優惠，嗣於  
政務人員退職時，  
其自行繳付之離職  
儲金則依所得稅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全  
額免稅。

四、綜上所述，勞工、

160A51C417F5D9B5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個人予職金則部個總  
年度中退職儲蓄金部  
度稅額後職所得金部  
年所得，嗣後離職所  
當所得，請領離職所  
自扣除，其退職自提  
未資扣除，並請領其  
並薪以並時須分人額。

五、本條例於一百零  
六年八月九日修正  
施行後，又重修正  
構政務人員一百零  
度一月十日起，任  
八務人員及與之類  
職給與兩類人員，  
離分為其所屬類別  
分依其

160A51C417F5D9B5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明人前，加，儲人本務自動之儲得定稅增  
度，政轉（度外參此，職務基政之勞繳有所規租爰  
制類加適制一；準離政之量付他提具）稅免，慮，  
撫一參務撫員金員視為生活考繳其行均職，課避，  
退第續職退人儲人應職。在職與自，（職，避慮，  
關除繼任之餘職務，退職。在職與自，（職，避慮，  
相定員原用其離政金員保障人提者退蓄之應不訂  
第五項規定。

160A51C417F5D9B5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文修正第二項。於八月八日百七十七號解釋人卹退七三公立且）費工  
 條刪除第三項。於八月八日百七十七號解釋人卹退七三公立且）費工  
 現行款。於八月八日百七十七號解釋人卹退七三公立且）費工  
 一、查零八七釋字釋員法撫條款務學領給超  
 二、查零八七釋字釋員法撫條款務學領給超

領務且，勞減  
 兼政務者，酬消  
 或之職一職因  
 領金給之退原  
 支勞有形月至  
 條職再列領受之  
 五退員下止權恢  
 第十月人有停金時  
 一、再預（薪公薪構）之領法  
 二、再預（薪公薪構）之領法

領務且，勞減  
 兼政務者，酬消  
 或之職一職因  
 領金給之退原  
 支勞有形月至  
 條職再列領受之  
 五退員下止權恢  
 第十月人有停金時  
 一、再預（薪公薪構）之領法  
 二、再預（薪公薪構）之領法

領利憲之告之效第揭，分，務）平現第或勞立  
止權與權宣布其字釋則部用政職衡除項領酬私  
停金因等，公失釋解原員適、（之刪一支職任  
須休，平違釋，於號等人體公休益爰第關退再  
，退定保障有解，基二平務一量退權，文有月員  
者月規保旨該起；八之政應考員任致條款領人  
資受之法意自日力七繫於亦並人再一行三兼金

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  
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  
助（贈）或捐助累  
（贈）經費，累百  
計達財產總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之職  
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  
屬營業基金轉投資  
，且其計額占該分  
額資本以上之業  
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  
間接控制其人事

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  
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  
助（贈）或捐助累  
（贈）經費，累百  
計達財產總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之職  
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  
屬營業基金轉投資  
，且其計額占該分  
額資本以上之業  
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  
間接控制其人事

、財務或業務之  
下列團體或機構  
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  
所屬團體或機  
構。
2. 事業機構及其  
所屬團體或機  
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  
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  
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  
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  
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  
資而無須停止領受者，  
職酬條例修正後，三個月  
內，仍照本條例規定辦  
理。

、財務或業務之  
下列團體或機構  
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  
所屬團體或機  
構。
2. 事業機構及其  
所屬團體或機  
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  
務且每月支領薪  
酬總額超過法定  
基本工資。

本條例中華民國十  
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  
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職務，且超  
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

學校有給職務，  
應停止領受月退  
職酬勞金權利之  
限制規定。

三、第二項有關現行條  
文第一項第三款施  
行日期之規定，併  
予配合刪除。

酬本個修辦款  
職於三例定三  
退者後條規第  
月者行本之項  
受利施行前中  
領權修正照前  
止之修行有者  
停金例內施行  
須勞條月正理  
情形者，自  
一七零七年  
起施行。

職員關體，退職任未之  
退給人員機團時月退再額資  
月支或政所校保給俟具酬本  
員放職項學加發，檢薪基  
政發退一、參停金員領定  
務金知第（構）人暫勞人支法  
酬查於第（構）人暫勞人支法  
關再（構）人暫勞人支法  
及得職政每超

酬查第、加給該再未相恢發  
職關於（構）參發俟其額之予停  
退機再（構）人停，具總資再經。  
月給員（法）暫金檢酬工，其金領  
員支人關及先勞員薪本後發勞兼  
人或務機體得酬人領基復補酬或  
務放政定團，職務支定申並職領  
政發職所、團、時退政月法明給退  
金退項校、保其退職每過證發月  
勞知一學保其退任超關復之  
酬第董者六十  
前



<p>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退發其酬金。</p> <p>支領或兼領月退員所長任職酬勞第一項（董（理）事初任五</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三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三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二、查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稅</p>

月二為度服修定薪提稅予爰條十施政)及，八  
一十，年各次規「自)給，五百日、職範致七  
年年止稅量本條行「課須期第一一公(規一第  
每每且課考合五執及(，備例自一月一(期休制之字  
自至一開且配第整)免宜準條文一月一為退限程釋  
係起十上，關文調入)事之本條一另員之時合  
度日三合定機條，收金關定定正年。人任用配  
年一月配規務正後資儲相一明修一行務再適爰

中七餘  
自七  
年其  
餘施  
行。  
條華  
月一  
日施  
行。  
條華  
月一  
日施  
行。  
條華  
月一  
日施  
行。

中七餘  
自七  
年其  
餘施  
行。  
條華  
月一  
日施  
行。  
條華  
月一  
日施  
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第五  
條條文，自一百十一年  
一月一日施行；第十五  
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施行。

160A51C417F5D9B5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撫一效本正為二 退第失定修期月 告條定明條日八 宣七規，五行年 釋十款日十施八 解七三布第之零 號第第公例文百三 二法項之條條一十
--	--	--

160A51C417F5D9B5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